

聚焦司法公正时代命题 探讨实现与评价具体路径

——国家法官学院“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研讨会综述

◇ 本报记者 刘 强



6月18日,国家法官学院举办“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研讨会。本次会议是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成果转化关键载体的功能跃升,突破以往仅以出版论文集、评奖授誉为主的单一模式,构建起涵盖授课转化、内参报送、媒体传播、专题研讨等九个维度的立体化转化体系,可以确保一线司法实务研究者将扎根实践的真知灼见有效对接决策层、服务审判一线、贡献法治建设,从而切实提升学术研究的获得感、价值感与持续创新动力。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的代表,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学者以及研究相关问题的部分学术讨论会论文作者,结合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就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理论基础与社会认同、实践路径与机制完善等专题展开研讨交流。现就会议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一、司法公正的时代要求与制度定位

“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十五五”规划纲要作出的重要部署,具有全局性、系统性和国际影响。本次会议聚焦党中央对司法公正提出的新时代命题,强调必须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根本目标,置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及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加以理解与落实。司法公正已不再仅是人民法院内部的业务标准,而是关系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的战略支撑要素,其评价机制的完善具有覆

盖司法系统内外、辐射全社会乃至产生国际影响的宏观维度。面对年均数千万案件的超大规模司法实践,该机制既是深化改革的“聚焦点”,更是可能重塑审判权运行逻辑、法官行为范式与司法公信生成路径的“重塑性工程”,因而具有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理论深度与实践紧迫性。

与会专家指出,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应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目标导向,从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着手:一是构建统一裁判规则体系以保障实质正义。二是破解案多人少困局以筑牢公正根基。三是引导诉讼行为理性化以优化司法生态。四是整治司法鉴定评估乱象以净化辅助司法环境。五是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以破解财产查控难题。六是构建科学审判评价机制以校准司法价值导向。七是多维协同改善司法外部生态环境。其中,围绕会议主题,须建立多元、均衡、重实效的综合评价机制,一方面,坚决摒弃“过程性”“形式化”指标,防止干警精力耗散于无谓事务;另一方面,核心指标设计须直指司法本质,不应简单加分,而应区分性质,同时将“当事人合理上诉权保障”“诉权滥用惩戒”纳入评价,确保评价体系真正服务于公正、效率与权利保障的有机统一。

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五个方面

1.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理论基础与社会认同。人民群众是感受和评价司法公正的主体,要以“人民感受”丈量“司法公正”,实现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向,建立司法公正外部评价引入机制。司法公正评价,必须从法律专业性转向人民群众可感知的公正,坚持“如我在诉”,在评价维度植入“共情”基因,修正对“中立性”的片面理解,正视法官的“情感劳动”,让公正直抵人心。为此,应以裁判结果作为重要载体,通过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筑牢裁判结果底线,防范司法能力不足和作风不实可能引发的司法不公等问题;高度重视司法过

程,注重诉讼场景下司法公正感的塑造,特别是深化庭审作为感受和评价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作用;着力提升群众工作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能力、专业能力等,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官队伍。

2.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实践路径与机制完善。将司法解纷的权威优势与非诉解纷的资源优势、效率优势、成本优势相结合,是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理性路径。应遵循适度效率优先、实行分类赋权、坚持权责一致理念,构建源头预防降低纠纷生成概率、仲裁化解解作为路径补充、示范判决发挥辐射效应的“多元分级”制度框架。同时,要让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可以采取三重核心路径,一是治理型司法路径,聚焦“天下无讼”最高境界;二是数字化司法路径,聚焦“数字正义”时代课题;三是人文性司法路径,聚焦“守护民心”政治命题。为此,需要建立三项机制,一是和合无讼的非诉挺前机制,着力破解“案件总量大”问题;二是事了人和的实质解纷机制,着力破解“定分止争难”问题;三是以人为本的人文考评机制,着力破解“感受公正难”问题。

3.传统法律文化对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规范塑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经过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中华法文化精粹,承载着丰富的思想价值观,对中国现代法治体系具有深厚滋养。在完善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过程中,应继续深掘传承、吸收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找到有利于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结合点和融合路径。对于疑难案件带来的司法裁判难题,选择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解决路径,需要建立良性介入的时机精准性、场域合理性、方式科学性“三性判断机制”,确保介入既合法理又“当人情”,避免机械司法与滥情司法两个极端。同时,追求适用结果的有效性,有效性不仅体现在裁判结果正当性,更在于建立与公理性质的双向互动机制。

4.人工智能时代对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新挑战。人工智能进入司法领域以

后,真正需要回答的是一个更深层的制度问题:当人工智能越来越深入地进入阅卷、争点归纳、类案检索、证据分析、文书说理等裁判形成环节时,如何既释放技术效能,又能守住司法公正。人工智能越有用,越要防止其越界。当前,人工智能介入方式与审判权运行结构之间在规范、技术、主体、组织上存在四重张力。对此,结合深圳法院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的运行经验,应当在制度维度上始终坚持辅助定位和责任连续,在技术维度上坚持业务牵引和理由可审查,在主体维度上坚持法官主导和专业增益,在组织维度上推动个体经验转化为组织能力。目前,人工智能正在改变司法公正的实现方式,主要体现在人工智能让事实更充分地进入法官视野,让规则更全面地进入裁判过程,让理由更结构化地进入司法评价。人工智能深度嵌入审判流程后,可以推动司法公正评价实现四个转变:从结果评价转向过程评价,从数量评价转向理由评价,从个案评价转向类案评价,从事后纠错转向实时纠偏。此外,对于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新型纠纷及其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与评价体系带来的新考验,建议统一算法解释司法标准,优化举证责任规则,完善多元主体归责体系,健全公正司法评价机制。

5.审判管理对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的制度影响。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核心目标,就是服务法官,服务审判,最终服务人民群众。审判管理影响司法公正的方式,是通过塑造法官每天面对的选择环境,间接但深刻地决定公正能不能被稳定产出、能不能被有效检验、能不能被群众真切感知。通过审判管理,建立规则边界,防止程序随意变通;形成信息回路,让案件运行的真实状态能被看见;构建激励结构,引导法官把精力投向正确的方向。在程序维度,关注“间隙时间”,推进全链条、全周期管理;在实体维度,深化评案与考人结合,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层级化评价来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同时,应当坚决杜绝数据造假、数据美容等“反管理”现象。

“政经分离”新规下村级组织责任切割的司法应对

——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背景的考察



◇ 罗凯原 黄 丽

随着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决策部署的深入实施,我国农村治理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2025年5月施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年修正),共同构建了村级组织“政经分离”的法治基石,旨在实现管理职能与经济职能的制度性剥离。然而,在新旧法交替与改革推进的过渡期,由于历史沿革导致的职能混同惯性,在执行程序中,若作为被执行人的村委会账

户无可供执行财产,能否直接执行与之关联的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抑或需通过诉讼程序另行确认责任,各地法院做法不一。

一、民事纠纷审理难点

调研发现,在审理涉及村级组织民事纠纷时,主要面临以下难点:其一,在集体经济组织尚未设立时,村委会往往代行经营管理职能,且允许“两套人马”交叉任职,导致具体行为是基于公益管理职能还是基于市场经营职能难以界分。其二,村委会作为土地征收补偿、集体资产租赁等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产生的债务在后续设立集体经济组织后,是否当然由后者承继,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明确规定。其三,在执行程序中,若作为被执行人的村委会账

二、民事责任法律分析

1.村委会履职责任的公益性边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赋予村委会在乡村建设、兴办公益事业、制定帮扶方案等

方面的职能,并允许其从事为履行上述职能所必需的民事活动。该规定确立了村委会作为“特别法人”的法律地位,并界定了其“公益人”的角色边界。当村委会因履行上述公益职能引发民事纠纷时(如村内公共设施建设因质量问题致人损害),村委会需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此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还强化了村委会协助乡镇政府开展社会治理的法定义务,如协助维护治安、公共卫生等。此类协助行政行为为引发的纠纷,亦应纳入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由村委会承担相应责任,而非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2.集体经济组织责任的市场经营属性。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经统一登记赋码,取得特别法人资格。该举措旨在推动政经分离改革,确立其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在换证赋码前已存在的管理集体资产的机构(如村资产管理办公室),其债权债务依法由登记后的集体经济组织承继。无论名称是否变更,集体经济组织均应对其经营管理行为独立承担责任。例如,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过程中,若因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不善导致土地闲置或流失,其作为市场主体须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此种责任属性体现了集体经济组织以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增值为核心目标的经营逻辑。

3.两者责任承担的关联性。关于资产确权的独立性与责任隔离。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至该组织名下,由其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该过程虽涉及资产清查、公示及确权,但其目的在于明晰产权,而非规避村委会原有债务。司法实践中,应明确资产确权不产生“债务豁免”效力,村委会因履职产生的民事义务,不得通过资产确权转移至集体经济组织名下而逃避履行。

关于机构分立的法律后果。集体经济组织系从原由村委会代行职能的体制中分离设立,属于新设主体,而非原村委会的分立。因此,在判定责任时,不应简单适用民法典关于法人分立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独立法人,原则上不当然承继其成立前村委会

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除非存在法定的承继事由。此原则有利于划定责任边界,防止责任混淆。

关于法人人格混同的规制。虽然民法典关于法人人格否认的条款主要针对营利法人,但其规制滥用独立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核心法理,可参照适用于特别法人。当村两委成员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时,若存在财务混同、管理混同,导致无法区分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财产,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考虑类推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原理,判令集体经济组织对村委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执行财产的识别规则。在执行程序中,应严格依据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及账户资金性质认定责任财产。若村委会账户资金明确标注为“行政经费”或来源于财政转移支付,该部分财产具有专属性,不得用于清偿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债务。反之,对于无法证明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争议财产,应推定为村委会所有;但在纳入执行范围前,应扣除已确权给集体经济组织的份额,防止通过执行程序变相混淆两类组织的财产边界。

三、诉讼规则转型重构

1.基于职能区分的案由识别规则。审判实践中,应依据纠纷性质进行案由分流,以锁定责任主体。因职能差异,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对应的案由应有所区别:涉及村委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及协助行政管理职能的纠纷,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认劳动关系、行政协议等,应列村委会为当事人;而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纠纷,如土地承包费、农业承包、合资合作开发等,则应列集体经济组织为当事人。对于村委会代行职能引发的纠纷,若案由审查难以区分,须结合初步证据及当事人地位进行实质审查。

2.适应数字化治理的证据规则革新。关于证据保存与全流程存证。村级组织决策须履行民主议定程序,法院应优先审查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包括通知公告、签名真实性、“双三分之二”比例等。针对村级组织证据易灭失的症结,可推广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全

流程存证。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集体经济组织应将“三资”管理、合同签订、资金流转等关键环节上链存证。经区块链技术固定的证据,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法院应确认其真实性,以此构建不可篡改的证据链,保障程序正义。

关于善意相对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在责任承担案件中,可引入“善意审查义务”标准,要求合同相对方在交易时主动核查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原件及表决比例。若相对方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确认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则应认定其为善意第三人,维护合同效力。此种举证责任分配,旨在平衡交易安全与集体利益保护,防止村级组织以程序瑕疵为由否定合同效力。

3.递进式责任主体认定模式。为厘清责任主体,可构建“职能匹配—机构存续—连带责任”的递进式审查模式:

第一步,职能匹配审查。判定纠纷是否属于村委会的行政管理或公益服务职能。若是,则由村委会负责;若否,则进入下一步。

第二步,机构存续审查。针对经营类纠纷,审查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已成立。若未成立,由代行职能的村委会承担责任;若已成立,进入第三步。

第三步,连带责任审查。审查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应对村委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重点考察是否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债务加入或经法定程序提供的担保等情形。若存在,依

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追加为共同被告。

4.审判机制的现代化转型。一是推广要素式审判。针对此类纠纷案件类型化特征明显、审判压力大的现状,可推行要素式审判。提炼职能属性、机构成立时间、财产独立性等核心要素,利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自动生成裁判文书初稿。法官聚焦于争议要素的审理,以此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

二是建立示范判决与审判对接机制。针对群体性纠纷,建立示范判决机制,选取代表性案件先行审理,明确裁判规则,引导后续案件妥善化解。同时,建立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机制。法官在审理阶段应主动释明并引导当事人明确被执行主体,并在判项中明确执行条件。原则上,若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责任,不得执行村委会集体财产,除非有证据证明村委会无偿占有集体资产。通过源头治理,化解执行难问题,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总之,村级组织“政经分离”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步骤。司法作为定分止争的最后一道防线,应当在尊重改革方向的基础上,通过精准的法律适用,厘清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责任边界。通过确立“职能区分、独立担责、混同连带”的裁判规则,保障村级公益事业的正常运转,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联索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三款 村民委

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农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